

#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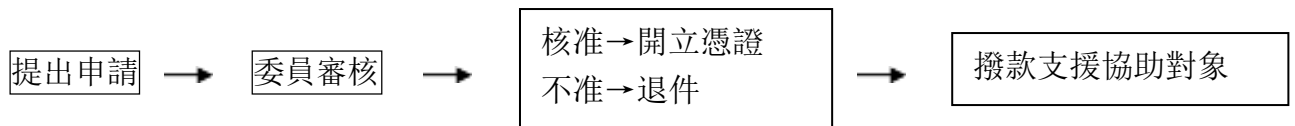
111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（一）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台國〈一〉字第 0960177664D 號函「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 
（二）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208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（一）為扶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以發揚「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」精神。  
（二）支援學校教育活動推展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
- 三、照顧對象：本辦法照顧對象：  
（一）低收入戶  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  
（三）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  
（四）前三款以外家庭，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  
（五）支援學生參與教育活動，無力支付部份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五、設立專戶：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（戶名：屏東縣白沙國小教育儲蓄戶，帳號：00204160094320；金融機構：屏東縣琉球鄉農會）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接受各級機關團體、校友、家長、各界善心人士捐款。
- 七、經費用途與補助原則：  
（一）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  
（二）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  
（三）每一個案之補助經費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- 八、行政組織：本校設置「屏東縣白沙國小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本小組置委員 7 人。成員如下

校 長、家長會長	當然小組成員
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	當然小組成員
教師代表二人	校務會議推派
兼任輔導教師一人	當然小組成員

- 九、經費動支程序：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或減輕學生參與教育活動負擔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**本小組**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；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**本小組**會議陳述意見。



#### 十、徵信

- (一)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(頁)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，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；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，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- (三)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捐款者之獎勵：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